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15至2020年4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坚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5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4198%。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36,666,6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1276%。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333,3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922%。

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3,333,3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922%。

5.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7个子议案，具体如下：

9.1《关于董事李海坚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66,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彩时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此议案获得通过。

9.2《关于董事李文秀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66,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彩时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此议案获得通过。

9.3《关于董事李杰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666,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333,3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5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9.4《关于董事周丽霞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666,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333,3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5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9.5《关于独立董事孙苹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9.6《关于独立董事赵亚娟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9.7《关于独立董事朱颉榕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3个子议案，具体如下：

10.1《关于监事汪丽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666,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333,3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524%。

此议案获得通过。

10.2《关于监事丁胜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666,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333,3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524%。

此议案获得通过。

10.3《关于监事陈茂愈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666,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333,3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524%。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同意13,333,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李伟律师与杨威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56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5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7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2） 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20年4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3日、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2、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tzzgx@jse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三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4、公司八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57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9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44），并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缪汉根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

（2）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3,233,556,4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25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227,259,4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09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296,9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6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42,358,4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3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6,06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7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296,9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6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缪汉根先生以及董事、财务负责人邱海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33,007,3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30%；反对54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1,809,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43%；反对5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38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33,007,3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30%；反对54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1,809,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43%；反对5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38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33,007,3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30%；反对54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1,809,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43%；反对5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38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2,777,3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59%；反对77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1,579,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4527%；反对77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54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233,007,3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30%；反对54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1,809,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43%；反对5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38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3,007,3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30%；反对54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1,809,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43%；反对5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38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2,768,225,540股，回避本次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65,330,896股。

表决结果：同意464,781,7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20%；反对54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1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1,809,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43%；反对5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38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晓芳、姚应晨；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6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059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2018）浙01民初3924号民间借贷纠纷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2018）浙01民初3924号案件尚未判决，如法院最终判决本公司支付借款本金8000万元及其孳息、律师费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止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2,684.3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3.34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11月21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送达的（2018）浙01民初3924号关于与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送达回证、民事起诉状等材料。

2018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1民初3924号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获悉杭州中院裁定冻结被告西藏发展、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合光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87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并对本公司如下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轮候冻结本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的股权（占50%，认缴出资额2295.5177万美元）；轮候冻结本公司持有的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占51%，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60万元）；轮候冻结本公司持有的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8700万元）。

2019年5月5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取得杭州中院关于本案传票，获悉本案开庭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上午9:00。

2019年5月20日，杭州中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未当庭宣判。公司委派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代表公司参加了诉讼。在法庭的组织下，双方开展了举证、质证、辩论、陈述等诉讼工作。公司向法庭提交了有关证据，认为该案非普通的民间借贷案件，属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承波、行政总监吴刚共同实施的刑事犯罪案件，且王承波、吴刚已经被拉萨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并依法批准逮捕，不应当继续由法院管辖审理，并向法院提交了书面申请，请求法院中止审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进行调查。

2019年9月2日，公司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接到杭州中院通知，杭州中院将于2019年9月9日上午9:00对本案进行第二次开庭，法庭将组织各方对公司申请案涉公章真伪鉴定事宜进行听证。

2019年9月9日，杭州中院就公司申请的对本案借款合同上加盖的"公章"与公司使用的公章进行一致性鉴定事宜组织进行了听证。公司委派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代表公司参加了听证。听证过程中，原告方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为该借款合同为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承波签署，不同意对借款合同上加盖的"公章"与公司使用的公章进行一致性鉴定。在法院的主持下，决定由公司补充提供鉴定样本以后，重新定于2019年9月25日下午举行第二次听证会，再行决定对借款合同上加盖的"公章"与公司使用的公章进行一致性鉴定相关事宜。

2019年9月25日，杭州中院就公司申请对借款合同上加盖的"公章"与公司使用的公章进行一致性鉴定事宜再次组织进行了听证。公司委派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代表公司参加了听证。公司向法庭补充提交了鉴定样本资料，双方对是否鉴定发表了意见，法庭宣布休庭，事后将由法院按照程序选择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2月13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22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公告（ 公告编号：2018-71、2018-97、2018-106、2019-056、2019-061、2019-105、2019-109、2019-113）。

二、本案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通过公司法律顾问取得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的传票，确定开庭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上午9时。另，根据杭州华硕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该案涉及的《借款合同》上加盖的"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与西藏发展提供鉴定样本上"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是同一枚印章盖印形成。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60号	2018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48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9年3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赐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19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8号公告
	2019年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2号公告
	2019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1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2019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56号公告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1号公告
	2019年9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5号公告
	2019年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9号公告
	2019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3号公告
	2020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59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2019年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3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4号公告
	2020年4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9号公告
	2020年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2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5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8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李敏诉西藏发展决议撤销纠纷，案号：（2019）藏0103民初93号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4号公告
	2019年1月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6号公告
	2019年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1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3号公告
	2019年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5号公告
	2019年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9号公告
	2019年3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号公告
	2019年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0号公告
	2019年4月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2号公告
	2019年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42号公告
	2019年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43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6号公告
	2019年6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9号公告
	2019年6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2号公告
	2019年8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2号公告
重庆市渝中区法院受理的重庆海尔小贷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号：（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	2019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5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5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7号公告
	2019年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8号公告
	2019年9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6号公告
	2019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5号公告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5373号	2019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8号公告
	2019年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0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3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6号公告
	2019年7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0号公告
	2020年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43号公告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股东刘琪诉西藏发展公司决议纠纷，案号：（2019）藏0103民初801号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2号公告
	2019年6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9号公告
	2019年6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2号公告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龙锦综合开发（成都）有限公司诉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19川0104民初10702号	2019年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1号公告
	2019年11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6号公告
	2019年1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7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杨淋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	2019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21号公告
	2019年1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7号公告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9）川0112民初6523号	2019年1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1号公告
	2019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1号公告
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新01民初3号	2020年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8号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核实确认后若存在应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1、（2018）浙01民初3924号案件尚未判决，如法院判决本公司支付借款本金8000万元及其孳息、律师费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2,684.3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3.34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8）浙01民初3924号）；

2、杭州华硕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36 股票简称：移远通信 编号：2020-020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61号）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3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3.93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97,96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763.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0,200.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0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0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高速率LTE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和"5G蜂窝通信模块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移远"）作为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14,000万元对合肥移远进行增资，其中"高速率LTE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7,000万元，"5G蜂窝通信模块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7,0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移远、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就"高速率LTE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和"5G蜂窝通信模块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专户用途
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06512310204	27,895,750	高速率LTE 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
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06512310707	0	5G蜂窝通信模块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高速率LTE 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

甲方1：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551906512310204，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7,895,75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速率LTE 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方除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外，不存在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况。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第五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雁、张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六条 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八条 如甲方申请网上银行支付和查询功能，甲方仅同意乙方为其开通查询功能和有管控措施的网上银行支付功能，网上银行支付管控措施为：单笔支付落地，乙方银行行内逐笔审批。

第九条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十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止失效。

第十二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5G蜂窝通信模块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甲方1：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551906512310707，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5G蜂窝通信模块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方除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外，不存在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况。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第五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雁、张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六条 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八条 如甲方申请网上银行支付和查询功能，甲方仅同意乙方为其开通查询功能和有管控措施的网上银行支付功能，网上银行支付管控措施为：单笔支付落地，乙方银行行内逐笔审批。

第九条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十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止失效。

第十二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